

Q/MSG

满山歌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SG 0001 S—2021

固态速溶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068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0月14日

2021-09-13 发布

2021-10-14 实施

满山歌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态速溶调味茶是以茶叶（或茶鲜叶、茶多酚）为原料，配以桑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紫皮石斛、葛根、枳椇子、酸枣仁、栀子、显齿蛇葡萄叶、西藏藏红花、枸杞、茯苓、桑葚；经水提(或采用茶鲜叶榨汁)、过滤、发酵、分离、浓缩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31740.1-2015《茶制品 第1部分：固态速溶茶》制定，其中茶黄素、咖啡碱、总灰分、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满山歌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云南分所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定忠、李光、沈宗毕、邓炜、朱兴文

固态速溶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速溶调味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（或茶鲜叶、茶多酚）为原料，配以桑叶、干制三七花、干制三七茎叶、紫皮石斛、葛根、枳椇子、酸枣仁、栀子、显齿蛇葡萄叶、西藏藏红花、枸杞、花粉、茯苓、桑葚；经水提（或采用茶鲜叶榨汁）、过滤、发酵、分离、浓缩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固态速溶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桑叶、葛根、枳椇子、酸枣仁、栀子、显齿蛇葡萄叶、西藏藏红花、枸杞、花粉、茯苓、桑葚等：应无霉变、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茶鲜叶：应品质正常，无异味，无霉变，不着色，不含非茶类物质，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3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3.1.4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3.1.5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3.1.6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
3.1.7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023 的规定。

3.1.8 干制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53/024 的规定。

3.1.9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53/027 的规定。

3.1.10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11 花粉：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3.1.1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1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全企业标准
8 S-
年 月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形 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
香气和滋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（质量分数），g/100g ≤	6.0	GB 5009.3
总灰分（质量分数），g/100g ≤	10.0	GB 5009.4
茶多酚（质量分数），% ≥	15	GH/T 1260
茶黄素类（质量分数），% ≥	5	GB/T 30483
咖啡碱（质量分数），% ≤	2	GH/T 1260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规定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 mg/kg	<0.7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 mg/kg	<0.35	GB 5009.11
锡（以 Sn 计） mg/kg	<175	GB 5009.16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规定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要求

表4 农药残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敌百虫（质量分数），mg/kg	<1.4	NY/T 761
杀螟硫磷（质量分数），mg/kg	<0.35	GB 23200.113
草甘膦（质量分数），mg/kg	<0.7	SN/T 1923
百草枯（质量分数），mg/kg	<0.14	SN/T 0293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，抽取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600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茶多酚、茶黄素、咖啡碱、重金属、农残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的包装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含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的产品应标示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5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

5.2.2 茶叶滤纸：应符合 GB/T 28121 或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满山歌茶业（西双版纳）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邓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0月14日

2021年10月14日